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5(w)

全面彻底裁军：区域和次区域  
建立信任措施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3
亚美尼亚.....	3
德国.....	4
墨西哥.....	5
卡塔尔.....	7
西班牙.....	7
土耳其.....	8
越南.....	9

\* A/67/50。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6/38 号决议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的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吁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妨碍这类对话的行动。此外，大会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参加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大会还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大会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本报告是根据上述要求提交的。

2. 2012 年 2 月 15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征求意见。目前已收到亚美尼亚、德国、墨西哥、卡塔尔、西班牙、土耳其和越南政府的答复，转载于下文第二节。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2012年6月12日]

联合国第66/38号决议是在交流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和办法以找出这方面的主要问题并寻求解决办法的重要机制。

亚美尼亚一贯倡导在一切可能领域奉行区域合作原则，这对建立信任起到重大推动作用。只有通过合作，才能解决区域紧张关系，因为这可以营造必要的互信环境，从而促进解决甚至是最长拖不决的问题。

本着这一原则方针，亚美尼亚利用联合国、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和平伙伴关系等框架以及双边关系，尽一切努力推进在南高加索建立信任。亚美尼亚一贯表现出良好意愿，愿意主动开展旨在发展各领域区域合作的项目。

但我们遗憾地看到，本区域的局势非常危险，包括军备竞赛、关闭边界和封锁、长期威胁使用武力、违反停火以及亚美尼亚东部和南部的近邻为孤立亚美尼亚进行大规模反亚美尼亚宣传。由于土耳其和阿塞拜疆险恶的政治用心，因此无法在区域安全、裁军和解决冲突等领域采取切实的建立信任举措。

根据关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执行情况的官方资料，截至2012年1月1日，阿塞拜疆有三类受条约限制的装备大大超过规定的上限。阿塞拜疆拥有的作战坦克达381辆（允许的上限是220辆），火炮516门（允许的上限是285门）。2011年，亚美尼亚火炮的大幅增加47门，攻击直升机由3架增至5架，装甲战车增加106辆。阿塞拜疆蓄意不反映装甲战车超过上限问题：《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规定为220辆，而该国拥有287辆。近些年，阿塞拜疆还大幅增加军事预算（2012年国防预算为34.7亿美元）。实际上，本区域处在爆发全面战争的边缘，阿塞拜疆可能随时引发这场战争。

全面和无条件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不仅是常规军备控制的主要手段，而且是区域内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石之一，而阿塞拜疆在这方面不负责任的立场对亚美尼亚为在区域内加强信任及合作氛围而做出的努力有着非常消极的影响。

阿塞拜疆领导人苛刻的攻击性反亚美尼亚言论，也加剧了南高加索区域的紧张关系，严重损害着旨在和平解决现有问题（特别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谈判进程。阿塞拜疆领导人让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以及国际社

会切实采取区域合作与建立信任举措的努力倍感挫折。阿塞拜疆还无耻地展开政治攻势，以否认该区域的亚美尼亚历史和文化遗产。关于亚美尼亚领土及其首都属于所谓“古”阿塞拜疆的无稽之谈，就是这种政策的明证。

在区域项目上排斥亚美尼亚以使我国在经济和交通上完全孤立以及拒绝任何人民之间的接触，也是这种卑鄙的否认思维的组成部分。

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对解决冲突尤为重要。遗憾的是，阿塞拜疆无视联合国秘书长、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和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的一再呼吁，拒绝从接触线上撤下每年造成几十人丧生的狙击手。阿塞拜疆试图退出关于建立调查违反停火行为的机制的协定；该协定是 2011 年 3 月 2 日亚美尼亚、俄罗斯联邦和阿塞拜疆总统索契首脑会议的成果。阿塞拜疆拒绝一切巩固停火机制的努力。

亚美尼亚愿与邻国进行公开和建设性的经常对话，以创造信任与合作气氛，从而有助于我们推进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关系中持久存在的问题。

## 德国

[原件：英文]  
[2012 年 5 月 31 日]

### 1. 导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数据库（第 65/63 号决议）提供了 2011 年的资料，表示高度重视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强调区域和次区域此类措施的重要性。

### 2. 德国参加有关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条约和协定及相关活动的情况

- (a)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 (b) 《开放天空条约》；
- (c) 维也纳文件；
- (d) 欧安组织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守则；
- (e)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附件 1-B；
- (f) 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
- (g) 欧安组织关于常规弹药库存问题的文件；
- (h) 欧安组织关于常规武器转让原则的文件。

### 3. 2011 年德国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其他活动(会议和讨论会)(并非详尽清单)

德国还特别关注有关建立信任措施、地雷、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等所涉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对话。2011 年的活动包括：

- 继续支持北约学校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培训课程
- 继续支持在萨格勒布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执行协助中心开办的培训课和讨论会
- 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德国担任主席
- 继续支持塔吉克斯坦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培训课程
- 支持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塞尔维亚关于常规弹药的实况调查团
- 2011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框架下举行建立信任机制和预防外交高级别讨论会，德国和印度尼西亚担任共同主席

进一步具体情况见 2012 年 5 月 31 日发表的德国 2011 年报告，标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第 65/63 号决议）。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2 年 5 月 8 日]

墨西哥坚决维护区域和美洲的和平、稳定与安全，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国家行动

墨西哥采取打击有组织犯罪综合战略，保障武器弹药和毒品及化学前体的安全，并摧毁地下提炼厂和大麻及罂粟种植园等。

在这方面，墨西哥定有管制民用武器弹药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作业程序，涉及司法、公安以及狩猎、体育和家庭保安武器。

国防部在严格的安全措施下，销毁了废弃不用的武器。国防部还通过武器弹药营销局，按照《联邦火器和爆炸物法》及《条例》，专门管辖本国公共保安机构和私营保安公司所需的武器弹药的营销。

在这方面，上述法规措施遵守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承诺，对各种形式的武器弹药及爆炸物进出口进行管制。

## 双边行动

墨西哥参加了与伯利兹、危地马拉及美国的联合委员会，通过这些委员会采取具体的协调与合作行动，加强共同边境地区的安全。

墨西哥还在国防部、海军部和公共安全部的协调下，通过税务局-海关总署，采取紧急行动，以防止枪支弹药非法进入墨西哥与美国交界处。为此，墨西哥政府对海关程序进行了重新安排，配备了以下技术设施：技术屏障、监测和控制车辆的系统、人工录像监测、采用 X 光及伽玛光之类非侵入性设备进行检查，所有这些都助于这些机构的工作，从而有助于控制武器和更好地控制货物转运。

墨西哥还执行与美国(美国海岸警卫队和美国海军)以及洪都拉斯的海事合作机构间协议、行动标准和程序，以便加强合作，防止海上军火贩运、毒品贩运以及非法移民。

除上述以外的双边行动还包括，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墨西哥举办墨西哥-危地马拉-伯利兹边界安全讲习班，加拿大、哥伦比亚和美国也参加了这次活动。

## 区域行动

墨西哥承认并执行《圣地亚哥宣言》、《圣萨尔瓦多宣言》、《迈阿密共识》和《美洲安全宣言》中所述的建立信任措施，承诺加强美洲的安全，并促进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与信任。

在这方面，墨西哥按照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各项决议要求报告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综合清单的准则，及时向该组织通报为履行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所做承诺而采取的行动。

此外，墨西哥于 2011 年向美洲组织总秘书处提交了《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批准书。就此，墨西哥加入了美洲关于安全的所有协定和公约，共同推动在半球实施建立信任与安全的措施。

墨西哥还将继续参加研究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实施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各种半球论坛。

另外，通过墨西哥海军部，经过联邦国会批准，墨西哥参加了下列海军演习：

- “第五十一次大西洋-阿根廷 UNITAS”，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在马德普拉塔港和布宜诺斯艾利斯港举行
- “2010 年大西洋 UNITAS”，2010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26 日在秘鲁和智利举行
- “第五十二次 UNITAS” 海军部分，2011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1 日在巴西领水举行

- “第五十二次 UNITAS” 两栖部分，代号为“2011 年美洲联系会”，在巴西领水举行
- “2011 年 PANAMAX”，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巴拿马领水举行。

## 卡塔尔

[原件：英文]

[2012 年 5 月 22 日]

卡塔尔国热衷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申明承诺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在这方面，卡塔尔国加入了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协议，并遵守其规定。卡塔尔国还热衷于在透明和公信的环境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安排。

##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12 年 5 月 14 日]

军备管制制度或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最终目标应是通过各种方式预防冲突，其中包括减少对他国军事活动的错误看法或估计的危险、制定可防止秘密备战的可能性的措施、减少突袭及爆发意外敌对行动的风险。

基于此一标准，区域及次区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作为适应区域及次区域具体情况的预防措施，具有重要价值，因为参加国数目少，要求严格，从而更为有效。所有这些，都使上述措施更有可能被采取，而且有效力。

在区域一级，西班牙积极参与了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倡议：西班牙签署了《开放天空条约》，其中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参加国之一，西班牙在政治上受到《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谈判维也纳文件》(2011 年对该文件进行了更新，以改进和扩大实施工作)，以及其他欧安组织文件<sup>1</sup> 所载措施的约束。此外，西班牙还共同促进执行关于前南斯拉夫的代顿/巴黎协定附件 1-B 所述的各项《区域稳定协定》。<sup>2</sup>

<sup>1</sup> 例如《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守则》、《全球交流军事情报规则》以及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

<sup>2</sup> 具体说来，第二条述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与维也纳文件中的类似)，第四条述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次区域军备控制措施(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更为近似)。西班牙核查小组为协助并参与执行这些协定的核查措施。西班牙也是关于在更大地理范围内稳定措施第五条的缔约国，该条已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西班牙在按照大会第 66/37 号决议提供信息的要求做出的答复中，提出该国认为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应遵循的诸项原则，其中对区域及次区域格外重要的有：

- 具体性：应通过专门谈判，制定针对具体情况和具体地区的措施；
- 透明度：透明度应建立在信息自由流动交流、建立接触和有回应的交流上；
- 可核查：采取的措施应包括核查其执行情况的制度，这是在怀疑违规的情况下，保持信任的唯一办法；
- 互惠性：一方由于另一方更令人信任而获益，后者也应该因前者提高信任度而获益；否则，这类措施更难以谈判解决；
- 自愿谈判和强制遵守：在进程的每个阶段，各方应对商定的措施感到自如。这类措施谈判所需政治意愿必须与遵守措施的强制性相符。<sup>3</sup>
- 渐进性：采取的措施应被看作是一个进程，随着各方之间信任加强，新的和更有效的措施会逐步制定出来；
- 互补性：应始终注意确保在全球(联合国)、区域、次区域以及双边各级的措施之间始终保持互补性。

此外，有效执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需要：

- 用于协商和跟踪各项措施实施情况的机制。该机制应有利于处理实际实施这些措施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投诉和问题，有助于谈判新的措施或修改现有措施；
- 适当的沟通系统。如果没有沟通系统，则需要一个参与者联系网络。在执行一级，有必要确保遵守各项措施规定的时限；在指导一级，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促进信息流动，并在面临可能的险情时做出有助于恢复信任的决策。

##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12 年 5 月 31 日]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已被证明有助于解决武装冲突和军备竞赛等安全挑战。然而，制定这些措施并确保其有效执行没有一套固定的标准，因为由于每个区域的特点，其范围和参数各有不同。

<sup>3</sup> 然而，如《代顿协定》附件 1-B 第二条，如果建立充分的仲裁制度，为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制度确立一套措施制度，也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欧洲-大西洋和欧亚安全方面的经验表明，制定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如果作为一个综合安全系统的补充组成部分，是最有效的。在常规欧洲-大西洋和欧亚安全体系中，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是基于《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谈判维也纳文件》；该文件是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框架内通过的一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多边安排，目的是提高军事透明度和可预见性。

《维也纳文件》第十章详细规定了在欧安组织地域内制定区域措施的指导原则和宗旨。这种做法旨在实现两个不同的目标。首先是确保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欧安组织区域的整体安全和稳定，包括安全不可分割的概念。其次是避免建立信任措施可能损害同区域第三方的安全的情况。商定的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最终构成整个欧安组织环环相扣、相辅相成的协议网络的组成部分。

在欧安组织区域，常规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军控和裁军表示不同的概念。因此，这些概念相互补充，而不是彼此重复或取代。在这方面，建立信任措施的理念原则上不包括数量限制的概念，因而没有一个硬性的安全视角。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一项硬性的安全文书，对欧洲、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某些类型的军事装备和设备定有数量限制。因此，在欧安组织地域内，常规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不是通过建立信任措施直接解决的。

在欧安组织地域内的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中，《关于黑海海军领域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文件》由于其独特的性质，值得格外一提。土耳其对达成这项文件发挥了主导作用。该文件旨在加强行动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包括贩毒和非法军火贸易)。为此，该文件定有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措施，包括交流关于海军组成的信息、参观海军基地、观看海军演习和组织联合培训、研讨会和会议。罗马尼亚、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保加利亚和土耳其是这个文件的缔约方。在该文件框架内承担的义务，绝不影响与第三国在黑海联合举行海军活动的可能，也不限制航行自由。文件缔约方每年在维也纳举行会议，评估其执行情况，并探讨提高其有效性的想法。

## 越南

[原件：英文]

[2012年5月8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不分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世界各国，在尊重彼此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对方内政以及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奉行和平、友好和扩大国际关系与合作的政策；越南积极支持和推动世界各国人民为和平、民族独立、民主和社会进步而共同奋斗。

从1977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以来，越南一直是这个世界上最大组织的积极和负责的成员。作为2008-2009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越南成功履行了职

责，在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同时，对世界和平做出了积极贡献。越南还一直促进国际一体化，积极参与和推动区域和国际多边论坛，如联合国、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洲-欧洲会议和不结盟运动，解决核安全、核裁军、预防犯罪、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等全球性问题。此外，越南一贯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在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发展筹资、提高援助效益和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国家社会经济战略方面的经验。

越南加入了关于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主要国际文书，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越南也一直在履行对所有联合国相关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所设机制承担的义务。

越南重视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和预防性外交措施，将其作为国家间建立信任的基础。本着这一精神，越南于 2010 年成为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的成员。越南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其他成员以及东南亚、东亚和更大范围地区在和平、稳定、合作和发展方面的其他利益相关者，通过东盟主导的机制以及东南亚友好和合作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东盟区域论坛和东亚峰会等机制，开展了密切合作。和平、稳定、安全、航行安全和自由是该区域及各国的共同利益。越南与东盟其他成员一样，坚定地致力于对话和建立信任机制，愿与有关各方一道，按照国际法、包括 1982 年《海洋法公约》，为一切争端找到和平解决办法。越南将与有关各方一起严格遵守《东海各方行为宣言》，并欢迎有关方面承诺在可预见的未来共同努力达成一项行为守则。